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2号）同意注册，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1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3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06,107,422.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46,013.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361,408.1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900000490	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800000500	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32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4281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用途	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900000490	支付发行费用	使用完毕

2.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该账户功能使用已完成，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该账户余额 0.58 万元并入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进行存放管理。截至公告日，专户（账号：81070078801900000490）已注销完毕，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就该账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